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供应商（全称）：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第1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西安市；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985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调换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99春秋战训服	军盛	CQ-99-JS	200	件	320	64000
2	8寸四季战训靴	军盛	ZXX-JS01	200	双	355	71000
3	警用水壶	久安	BWSH-JS02	200	只	75	15000
4	半指手套	军盛	BZST-JS02	200	付	150	30000
5	反光背心（有标识）	久安	FGBX-JA01	300	件	55	16500
6	骑行服（春秋）	军盛	QXF-CQ-JS02	10	套	2450	24500
7	骑行头盔	军盛	QXTK-JS	10	顶	750	7500
8	警用分体雨衣	军盛	YY-JS01	200	套	80	16000

9	帆布训练垫	军盛	XLD-JS	20	片	380	7600
10	橡胶训练匕首	军盛	XLBS-JS01	10	把	28	280
11	橡胶训练刀	军盛	XLD-JS02	10	把	20	200
12	阻燃战术头套	军盛	ZRTT-JS03	30	个	250	7500
13	旋压式止血带	军盛	ZXD-JS	20	个	40	800
14	连接式长警棍	军盛	LJSJG-JS01	20	根	160	3200
15	停车指示牌	军盛	ZSP-JS01	20	个	60	1200
16	锥桶	军盛	ZT-JS01	300	个	37	11100
17	急救箱(含急救药品器械)	久安	JJX-JD01	5	个	360	1800
18	灭火毯	军盛	MHT-JS02	20	条	125	2500
19	救生衣(含救生头盔、救生靴)	军盛	JSZB-JS02	10	套	3850	38500
20	喊话器	军盛	HHQ-JS02	3	台	300	900
21	防暴钢叉(叉腰)	久安	YSC-JA01	20	把	420	8400
22	拳击手套	军盛	QJST-JS01	20	付	140	2800
23	拳击手靶	军盛	QJSB-JS02	20	只	75	1500
24	腿靶	军盛	TB-JS01	20	只	85	1700
25	摔跤假人	军盛	SJJR-JS01	2	个	910	1820
26	金属盾牌	久安	FBD-JA	50	片	440	22000
27	加强型圆盾	久安	FBP-TS-JA-06	30	片	540	16200
28	加强型长盾	久安	FBP-TS-JA-05	20	面	1200	24000
合计金额: ¥ 3985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此表应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调换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二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和质量保证：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3、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需在三包范围内，免费调换。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1	99 春秋战训服	军盛 CQ-99-JS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0	2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
2	8 寸四季战训靴	军盛 ZXX-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5	2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
3	警用水壶	久安 BWSH-JS02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2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
4	半指手套	军盛 BZST-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	2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
5	反光背心 (有标识)	久安 FGBX-JA01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	3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日

6	骑行服 (春秋)	军盛 QXF-CQ-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2450	1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7	骑行头盔	军盛 QXTK-JS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750	1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8	警用分体雨衣	军盛 YY-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20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9	帆布训练垫	军盛 XLD-JS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380	2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10	橡胶训练匕首	军盛 XLBS-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28	1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11	橡胶训练刀	军盛 XLD-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1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12	阻燃战术头套	军盛 ZRRT-JS03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	3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13	旋压式止血带	军盛 ZXD-JS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40	20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5日

14	连接式长警棍	军盛 LJSJG-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15	停车指示牌	军盛 ZSP-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16	锥桶	军盛 ZT-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	3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17	急救箱 (含急救药品器械)	久安 JJX-JD01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	5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18	灭火毯	军盛 MHT-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19	救生衣 (含救生头盔、救生靴)	军盛 JSZB-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850	1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0	喊话器	军盛 HHQ-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	3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1	防暴钢叉 (叉腰)	久安 YSC-JA01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0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2	拳击手套	军盛 QJST-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0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3	拳击手靶	军盛 QJSB-JS02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4	腿靶	军盛 TB-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5	摔跤假人	军盛 SJJR-JS01	江苏靖江 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0	2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6	金属盾牌	久安 FBD-JA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0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7	加强型圆盾	久安 FBP-TS-JA-06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40	3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28	加强型长盾	久安 FBP-TS-JA-05	江苏靖江 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	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5日

####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九、运输、交货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配合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交货清点及发放。

3、交货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5、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

### 十四、验收：

供货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盖章）

地址：长安区西长街2366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号：3700020909089341844

电话：86750668

供应商：靖江市军盛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靖江市正泓新寓3-7号

邮政编码：214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江平路支行

账号：10221301040008984

电话：18191526677